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 112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會議室

三、召集人：劉委員慧冠

出席委員：廖委員佩芬、黃委員建銘、陳委員紹基

列席人員：戒護科長李宗正

紀錄：楊國榮

四、頒發劉慧冠委員聘書。

五、召集人致詞：本次委員人數超過 3 分之 1，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綠監就前次會議議題後續辦理情形，提出報告。

六、111 年第 4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議題後續辦理情形：(請列席戒護科長說明)

(一) 陳情不分級數可寄信予任何人，陳情人為累進處遇第四級受刑人，綠監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第 59 條及監獄行刑法 74 條辦理，經前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認於法有據，處理上沒有問題。

(二) 9 月 29 日侮辱職員，本監違規辦理、移入保護房、限制用品等作為不當，陳情人違規事件處理、收容保護室、限制部分用品，綠監依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87 條第 1 項辦理，於法有據，經以時間序列敘明經過始末，已可清楚瞭解綠監並無不當情形。

(三) 10 月 6 日移五舍後，飯菜湯冷掉、青菜量變少一案，查無指摘 10 月 6 日陳情人於五舍用餐之事實。綠監後續除持續要求執勤人員監督及輪流方式，儘力顧及分配的公平性，並依委員建議打飯菜時以勺子量為基準，及密錄分配伙食過程。

- (四) 10 月 19 日張管理員以本人侮辱其家屬，擅率持辣椒水以對恐嚇威脅一案，查當時之密錄器畫面，僅謝員故意言語侮辱張管理員家人，張員一再糾正其停止侮辱行為，經以時間序列敘明經過始末，已可清楚瞭解綠監職員並無指摘持辣椒水對準陳情人恐嚇威脅之事實。
- (五) 言語侮辱職員綠監卻未皆辦理違規、代撰非實卻未皆簽辦違規處分、無理由拒收公文，綠監逕予退件一案:陳情人未受懲罰，無權利損害。信函完成送達程序，拒收不合程序，綠監拒收並無不法。
- (六) 投稿司改會稿件內容非文稿一案，依監獄行刑法第 74 條第 6 項辦理。綠監依法行政，及合法、合理(含比例原則)行使行政裁量權，並無濫用或逾越情形。
- (七) 綠監干涉內科醫師開診斷書及病歷及安排綠島衛生所超音波與抽血；銷毀視訊畫面一案，陳情人因保管金餘額不足，於保管金足夠後，已交付診斷書簽收在案。病歷摘要部份需按部東醫院病歷申請規範配合申請。而醫囑註記:謝員之 B 肝需轉介至部東醫院進行腹部超音波，由肝膽腸胃內科醫師作追蹤檢查和治療，陳情人要求在衛生所進行超音波檢查，醫師並未同意，非綠監不作為。
- (八) 僭權郵局以寄行政院郵件不可寄郵政事務一案，陳情人交寄行政院信件、未貼郵資、信封上寫(郵政事務)，綠監交寄綠島郵局後，郵局以非屬郵政事務信件，交綠監退回陳情人，並告知退回原因，並無不法。
- (九) 因高聲喧嘩、侮辱職員，寒冬夜著內衣褲命移舍，又對本人噴辣椒水，剝奪使用 50 項物品一案，陳情人因持續擾亂秩序行為，依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陳情人施用戒具

及移舍；移五舍給予時間拿取物品，又故意不拿取，非綠監剝奪，並先給予夜間基本生活用品使用。後再因持續擾亂秩序制止不聽，依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器械使用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施用辣椒水 1 秒，並無不當。

(十) 關於陳情人陳稱於他監使用保溫杯約 10 年，綠監於 12 月 2 日強制保管一案，前次會議時決議，請綠監再作瞭解，綠監已彙整資料重新提出，於本次會議再作探討。

主席:以上為上一季會議議題，除第 10 案外，在座委員對於 1 至 9 案議題，綠監後續辦理之回應說明，是否同意解除列管?(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七、受刑人陳情案件處理:

本次有謝姓受刑人一人提出共計 21 件陳情案(含前次會議留待本季會議探討 1 件)，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外部視察小組收受監獄行刑法第九十二條及羈押法第八十四條之陳情，得依陳情內容是否具體、是否屬外部視察小組權限、陳情內容與視察重點之關連性及外部視察小組人力負荷等因素，決定是否依外部視察程序處理，或交由機關處理。」

(一) 經審閱陳情內容後，不予處理計 18 案，說明如下:

1. 謝姓受刑人 111 年 12 月 26 日陳情:111 年 12 月 23 日辱罵綠監職員、搜查不到小電視及收音機，自首要求綠監懲處一案(如陳情書一)，查內容僅為對安檢及人員之嘲諷，且陳情人未有權益損害，陳情顯無理由。
2. 謝姓受刑人 111 年 12 月 30 日陳情:111 年 12 月 26 日舍房安檢把我典藏海洛因盜走…一案(如陳情書二)，查無具體內容事實及姓名，如陳稱職員供給陳情人毒品，或持有毒品屬實，因涉刑事不法，應逕向司法機關舉發偵

- 辦，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1 款規定，不予處理。
3.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1 月 4 日及 1 月 30 日 2 件陳情:其物品經綠監保管而損害，經台東地院判賠，卻未懲處相關保管人員一案(如陳情書三、陳情書四)，查本案陳情人已向法務部提起陳情，經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3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205000620 號函復陳情人「綠監為審慎認定本案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之責任，業召開「110 年第 1 次國家賠償處理小組會議」審查，經決議該管理人已善盡管理之責，實不可歸責於管理人」在案，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2 款規定，不予處理。
 4.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1 月 13 日書面主旨:「依法申訴與行 128 等與向外部視察小組陳情」(如陳情書五)，惟內容皆敘明為申訴，並無陳情內容，爰不予處理。
 5.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1 月 4 日陳情:綠監陳姓職員上下班未戴安全帽及未繫安全帶一案(如陳情書六)，查綠監職員若涉違反道路安全相關法規，請逕向業管機關舉發，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第 3 款規定，不予處理。
 6.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1 月 5 日陳情:1 月 3 日發信其姐，綠監於 24 小時後，以非親屬地址強制退件一案(如陳情書七)，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7.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1 月 9 日陳情:其 1 月 7 日及 1 月 8 日對綠監袁姓職員辱罵，而 1 月 8 日遭該職員辱罵等情一案(如陳情書八)，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8.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2 月 15 日陳情:綠監鄭姓職員約 1 月 29 日不法將其衣架折斷一案(如陳情書九)，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9.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1 日陳情:3 月 1 日以不合法、不

願意為由剝奪本人因 B 肝超音波檢查之權利，且非法拖欠約一年等情一案(如陳情書十)，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0.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3 日陳情:本人家屬日前寄入訴訟資料(2 或 3 號包)，綠監以不合法為由強制退件一案(如陳情書十一)，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1.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6 日陳情:綠監明知視同作業依法不具法定權力掛曬受刑人衣褲等，卻強制命其非法執法一案(如陳情書十二)，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2.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6 日陳情:綠監 3 月 6 日強制退件本人所交家書，並將海洛因發還給本人晚間吸食等 5 事項一案(如陳情書十三)，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3.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8 日陳情:綠監 3 月 7 日以不符信期退件家書一案(如陳情書十四)，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4.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8 日陳情:綠監僅獨售桂格麥片，未販售平價之其他品牌麥片，侵犯選擇自由一案(如陳情書十五)，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5.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10 日陳情:綠監五舍李姓管理員 3 月 9 日看見本人財產物品內含有幾支迴紋針，竟當場以強盜手段取走，佔為己有，未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如陳情書十六)，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6.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13 日陳情:本人上周赴中央台領取包裹把林鎮家當哈巴狗一樣玩弄，楊國榮等卻不敢來支援一案(如陳情書十七)，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

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17.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3 月 13 日陳情：查 3 月 8 日李錦元表示其不具教化之責，只負責戒護，怠忽職守一案(如陳情書十八)，查陳情人業已向綠監提出申訴及國家賠償之請求，請靜候結果通知。

(二) 另 3 件受刑人陳情案，為妥適處理定為本季視察議題。

主席：以上 18 件受刑人陳情案件，如說明之原因不予處理，另 3 件陳情案，定為本季視察議題其他委員是否有異議？

黃委員：說明二所陳有關海洛因部分，建議綠監函送地檢署偵辦，若為不實，已涉及誣告，由檢察官決定是否偵辦誣告。其他部分不予處理，沒有意見。

主席：黃委員之建議，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八、視察議題探討：

(一) 謝姓受刑人 112 年 1 月 4 日提出陳情略以「許志偉管理員 12 月 26 日下午於五舍值勤時，在監視器下正大光明偷看小說，違反執勤規定(如陳情書十九)」(請列席監獄戒護科長說明)

1. 法令依據：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第 4 點第 9 款：「管理人員值勤時打瞌睡、閱讀書報、觀看電視、收聽廣播或錄音。」(如佐證一)

2. 綠島監獄現行作法及處理流程：

經查 111 年 12 月 26 日許姓管理員為「交代」勤務(如佐證二)，於五舍值勤時間為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惟經查該時段之主管桌監視畫面並無陳情人陳稱之情形(如佐證三：該時段監視畫面影像檔)，且陳情人該時段係於房內，所指摘事項顯屬臆測，並非事實。

主席：以上綠監說明，各位委員有無其他意見？

黃委員：這部份，假設有事實，職員是否會做懲處？(列席戒護科長答覆：會做懲處)依照附件「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

獎懲標準表」第4點規定，查有事實會做懲處，但是如果真的查無實據，受刑人故意羅列事實，如果涉及刑事案件，依刑法169條規定「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一樣涉及誣告。包括上述之海洛因部份，還是建議交給檢察官處理，除可避免受刑人再提出相同事情，指摘綠監因為怕出事，隱匿不處理，且送交檢察官查處，也是在保護機關及職員。案件移送時，要檢附「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避免檢察官不清楚有此懲處規定，而可能因此不予處理。

主席：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其他委員覆議：同意）因為查無事實，對於職員是很大的傷害，交檢察官處理，也可以杜絕衍生其他案件，也能有一個標準之處理依循。

（二）謝姓受刑人112年1月5日提出陳情略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31等明文規定，50人以上工作場所，應依法進用2%身心障礙人士，但綠監數十年來怠惰應作為不作為（如陳情書二十）」（請列席監獄戒護科長說明）

1. 法令依據：

- A.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及第7項：「警政、消防、關務、國防、海巡、法務及航空站等單位定額進用總人數之計算範圍，得於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 B.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6款「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七項所定下列單位人員，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六、法務單位：擔任調查、法警事務、駐衛警察及矯正機關安全警戒勤務、收容人教化工作之人員」。

2. 綠島監獄現行作法及處理流程：

- A. 依上述法條規定，綠監扣除不予計入員工總人數之駐衛警察及矯正機關安全警戒勤務、收容人教化工作之人員後，員工總人數為 12 人，低於法律規定之員工總人數(34 人以上)，綠監未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無不法。
- B. 綠監人事單位針對此部份，亦每月填報法務部人事系統在案。(如佐證四)

主席：陳情人所稱 2%，引用的是舊的法條，新的規定是 3%，綠監並不符合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規定之要件，這部份綠監沒有問題，應該沒有列管必要，其他委員是否同意?(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黃委員:個人認為，這部份非屬受刑人申訴事項，綠監有無違反法律，是政府機關依相關規定稽查，跟陳情人無直接、間接關係，可以不用列管追蹤。

(三) 前次會議請綠監再彙整及瞭解，本次會議作探討之案:謝姓受刑人 111 年 12 月 2 日提出陳情案「本人前於他監使用保溫杯約 10 年，本監 12 月 2 日強制保管本人房內保溫杯及 12 月 1 日寄中華郵政之郵件內保溫杯、訴狀、郵票等財產，侵犯生命健康權、訴訟權。(如陳情書二十一)」(請列席監獄戒護科長說明)

1. 法令依據：

依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外界送入必需物品，每一送入人對個別收容人每月限一次，其種類及數量限制如下：一、衣、褲、帽、襪、內衣及內褲，各以三件為限。二、被、毯、床單、枕頭、肥皂、牙膏、牙刷及毛巾，各以一件為限。三、圖書雜誌，以三本為限。四、信封五十個、信紙一百張、郵票總面額三百元、

筆三支為限。五、親友照片以三張為限。六、眼鏡，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七、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等身分識別文件，依收容人實際需求送入。」同法第3項第3款：其他經機關長官許可之財物。

2. 綠島監獄現行作法及處理流程：

- A. 查保溫杯(瓶)並非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列示之可寄入物品，惟綠監仍依單人或多人房房型，提供3公升或5公升保溫桶供每一受刑人盛裝熱開水飲用，及5公升茶水桶盛裝冷飲用水。
- B. 另查於他監皆曾有收容人持保溫杯(瓶)攻擊其他收容人或執勤人員之情形，陳情人入監執行期間亦有多次暴行管教人員紀錄，故陳情人106年9月25日移入綠監執行，綠監即未准其使用私人持有之保溫杯(瓶)之事實。
- C. 陳情人人110年9月28日借提返監時，所持有自他監攜入之保溫杯(瓶)，檢查人員係命收置於其行李包並於庫房中保管，未准予使用。陳情人應係藉取行李包內生活用品、訴訟資料之機會，乘隙夾藏取入舍房二個(如佐證五)，其中一個並於111年12月1日以郵政事務函件欲寄綠島郵局，經本監察覺後，對於該未經合法申請持有、使用之保溫杯命其交付保管，惟陳情人不配合，綠監遂辦理強制保管，並請將保溫杯以外之信封及黏貼郵票及函件內文書取回，陳情人拒不取回，綠監方將該保溫杯及不願取回之物品逕予保管至總務科其名下保管物品中，且保溫杯原欲寄中華郵政，非法院訴訟案件，綠監並無侵害其生命、財產或訴訟權。
- D. 同一事件，陳情人亦向法務部提起陳情，矯正署

函請綠監回復說明後，以 112 年 1 月 19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201423700 號函覆陳情人「綠監作為並無不當」在案。(如佐證六)

主席：這部份陳情人也向矯正署陳情，矯正署也查復陳情人，綠監作為沒有問題，以上綠監處置及說明，應該沒有問題，不需列管，各位委員是否同意?(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九、臨時動議:

(一) 陳委員提議:從受刑人陳情事項，可以看出職員工作蠻辛苦的，員工的情緒紓壓是需要的，有的機關會定期舉辦員工情緒相關的課程，員工情緒壓力處理好，這對事前、事後的處理，有直接的影響，比較不會犯錯，也比較不會有問題。
黃委員:受刑人都有身心科醫師協助了，機關對於職員身心舒壓方面也要加以注重。

決議:請綠監依委員建議，加強辦理職員情緒管理及紓壓相關課程，提升職員面對特殊受刑人之處理及壓力調適。

(二) 推舉 112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會議召集人。

黃委員提議由劉委員繼續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覆議:同意)

決議:112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會議召集人，由劉慧冠委員擔任。

(三) 廖委員提議:建議安排未至綠監實地訪查之委員進行訪查，再就訪查情形於會議中提出討論，俾利各委員提出實質建議。

陳委員:本人預計 4、5 月份安排時間前往綠監實地訪查。

決議:委請陳委員前往綠監實地訪查，於第 2 季提出討論。

十、散會

10 時 33 分